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
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变更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尧环保”）股权收购比例、价格及业绩承诺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由现金收购汉尧环保 57.38%股权变更为现金收购汉尧环保 25%股权，同时调整标的价格和原业绩承诺等相关事项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蒋力、刘金龙

2019年12月31日